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1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(含附件)

裝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轉觀光署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（副本）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4/12/15 12:48:12

線

總收文 114/12/15
1140051068